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三路 36 号的不动产权（产权证号：青 2020 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46 号）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金额为 95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董事长赵丽娟及股东李方瑞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丽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李方瑞、赵丽娟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方瑞

住所：-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赵丽娟

住所：-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与工商银行西宁中心广场支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三路 36 号的不动产权（产权证号：青 2020 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46 号）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金额为 95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董事长赵丽娟及股东李方瑞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丽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公司借款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可增加公司业务收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授信贷款业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

（一）《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